

參、審決案件部分(都計組部分)

填表日期：92/2/24

(3)91 年度審決案件

到部日期	擬定(或變更)機關	計畫案名	審議結果
91/12/13	苗栗縣政府	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照案通過
91/12/11	花蓮縣政府	「變更花蓮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2/6	台北縣政府	訂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91/12/2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停八十五」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政機關使用))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1/27	嘉義市政府	變更嘉義市盧厝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1/26	南投縣政府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1/22	福建省政府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1/22	福建省政府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1/22	福建省政府	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航空站用地【直昇機場】為機關用地)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1/22	福建省政府	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坳】、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0/14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醫療用地為特定醫療專用區,部分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為變電所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專用區，部分綠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暨部分機關用地指定使用單位) (配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部分) 案	
91/10/4	台北縣政府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提報 91.12.31 第 550 次會議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91/11/22	台北市政府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二五四、二五四之二(部分)、二五五(部分)、二六六及天玉段一小段一〇二、一〇二之二、一〇二之三、一〇四(部分)、一〇四之一等九筆地號土地保護區為文教區(供私立文化大學使用)計畫案	提報 91.12.17 第 5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1/15	台東縣政府	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1.12.2 召開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報 91.12.17 第 5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1/11	台北市政府	「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住宅區、特定專用區為金融服務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提報 91.12.17 第 5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26	台北市政府	變更台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簽組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已於 91.9.20、91.11.22、召開二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報 91.12.17 第 549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91/8/21	內政部	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提報 91.12.17 第 5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1/10	台北縣政府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提報 1.12.3 第 548 次會議照案通過。
91/11/9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工業區二十八路使用))主要計畫案	提報 1.12.3 第 548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1/3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內容)主要計畫案	提報 1.12.3 第 548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0/24	台北縣政府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排水溝用地為排水溝用地、機關用地）案	提報91.12.3第548次會議照案通過
91/11/15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提報91.12.3第548次會議照案通過
91/10/22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內容）主要計畫案	提報91.12.3第548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0/21	台南縣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案	提報91.12.3第548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台北縣政府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提報91.12.3第548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0/9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蜈蜞潭地區專案通盤檢討)覆議案	提報91.12.3第548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21	內政部（台電公司）	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91.10.4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報91.12.3第548次會議修正通過
90/11/8	桃園縣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住宅區)案」暨「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提報90.12.12第524次都委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行提會討論，91.1.17、3.13及91.4.30三次小組審查會議，提報91.5.28第534次會議決議：退請縣府會同申請人依照辦理，及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否則，建議維持原計畫或併入縣府刻正辦理之本特定區通盤檢討案內另案整體考量。經提91.9.10第542次會議決議「請本會原專案小組赴現場會勘並就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府城鄉字第0910155001號函報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研提具體審查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小組於 91.10.1 及 10.15 召開第四、五次會議及赴現地勘查，經提 91.12.3 第 548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19	新竹市政府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學校用地）案	提經 91.9.10 第 542 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91.10.7 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及獲致具體意見，提經 91.11.19 第 547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19	高雄縣政府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分「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提報 91.9.10 第 542 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91.10.11 赴現場勘查及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 91.11.19 第 547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6/3	內政部（台電公司）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91.9.3、10.15 召開第一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 91.11.19 第 547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0/24	南投縣政府	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部分林業區為學校用地(文小二)）案	提報 91.11.5 本部、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台南縣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九、十擬變更為道路用地（道路編號二十七及二十八）再提會討論案	提報 91.11.5 第 5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0/7	台中縣政府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案	提報 91.11.5 第 546 次會議照案通過

91/10/3	台北市政府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北側部分第四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變電所用地及部分變電所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提報91.11.5第546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0/3	台北縣政府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提報91.11.5第546次會議修正通過
91/9/30	台北縣政府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提報91.11.5第546次會議照案通過
91/9/27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覆議案	提報91.11.5第546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	內政部（台電公司）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變電所用地）案	91.10.4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報91.11.5第546次會修正通過。
91/6/27	台北縣政府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案第一案：原保護區、農業區變更為遊樂區）案	提報91.7.16第538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經專案小組91.8.1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研提具體審查意見，提經91.8.13第540次會議決議請專案小組再就土地所有權人補充意見詳予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並於91.9.10、91.9.24召開第二、三次審查會議及赴現場地勘查，提報91.11.5第546次會議修正通過
91/5/22	內政部 （桃園縣政府）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工業區、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案	提報91.6.25第536次都委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91.7.9召開小組會議，經提91.8.13第540次會議審決退回補正後再續開專案小組審查，經專案小組91.7.9、91.9.17及91.10.8分別召開三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提報91.11.5第546次會議修正通過。
91/9/18	台南市政府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覆議案	提報91.10.22第545次會議審議覆議修正通過
91/9/13	台中縣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部分	提報91.10.22第545次會議修正通過

		住宅區二、商業區為綠地，部分鐵路用地為排水設施用地，部分綠地、產業專用區二、鐵路用地、產業專用區一為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部分產業專用區一為道路用地，部分商業區為公園用地)案	
91/9/3	內政部（高雄縣政府）	變更鳳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道路用地）案	提報 91.10.22 第 54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9/2	桃園縣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提報 91.10.22 第 545 次會議照案通過
91/9	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衛武營公園）案	提報 91.10.22 第 54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6/3	內政部（台電公司）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91.9.3 召開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提報 91.10.22 第 54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3	台中縣政府	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不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1.2.6 及 5.15 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縣府依審查意見於 91.7.4 補充資料到署，及提 91.7.16 第 538 次都委會審決：有關小組審查獲致結論部分修正通過，及尚未獲致結論部分由小組續開審查會議。小組業於 91.7.31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案經台中縣政府依照決議以 91.9.9 函補送資料到署，業再提報 91.10.22 第 545 次大會修正通過
90/12/19	台東縣政府	變更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1.1.10、6.13 召開專案小組二次審查會議，及 91.1.31 及 2.1 赴現場勘查，提 91.7.16 第 538 次都委會決議略以：「本案請本會專案小組依審查意見有關保護區開發許可部分繼續審查討論，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91.7.25、91.9.11 召開第三、四次審查會議，提報

			91.10.22 第 54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9/20	台南市政府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六二』機關用地（供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設置院址使用）案	提報91.10.8第544次會議照案通過
91/9/19	台北市政府	變更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用地變更為大學用地部分）都市計畫案	提報91.10.8第544次會議決議應再補充相關圖說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91/9/10	宜蘭縣政府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教用地）案	提報91.10.8第544次會議照案通過
91/9	台南縣政府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案	提報91.10.8第544次會議修正通過
91/9/5	台南市政府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部份文中用地、道路用地、文小用地為文中用地（完全中學）、部份文小用地為機關用地，部份文中用地為文小用地」主要計畫案	提報91.10.8第544次會議修正通過
91/9/2	台北市政府	變更臺北市大業路西側部分農業區為水利設施用地計畫案	提報91.10.8第544次會議照案通過
91/9/2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左營車站海光二村地區）住宅區、轉運專用區、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為道路用地、轉運專用區、商業區、廣場兼停車場案	提報91.10.8第544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2	內政部（台電公司）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提報91.8.13第540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91.9.3召開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提報91.10.8第544次會議審決本案變電基地位置應予緩議，請台電公司另覓適當地點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91/9/13	台中縣政府	變更太平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	提報91.10.8 91.10.8 本部、台中縣及太平市都委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1/9/12	台中縣政府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訂定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提報91.10.8 本部、台中縣及豐原市都委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1/9/5	台中縣政府	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提報91.10.8 本部及台中縣都委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1/8/27	桃園縣政府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審決，案經桃園縣政府91.9.20函提補充資料，再提91.9.24第543次會議修正通過
91/4/4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十）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特定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農二十）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特定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	91.5.14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提91.7.16第538次都委會決議退請市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資料，8.13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提報91.8.27第541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提第543次會議確定。
91/9/3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都市計畫部分紅毛港遷村住宅區、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23	新竹市政府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殯葬設施用地）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21	台北縣政府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增列用途）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19	新竹市政府	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公園用地）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審決退回補正後再議
91/8/14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部分交通用地（一）、交通用地（四）、事業發展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交通用地（一）及事業發展專用區）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照案通過
91/8/8	台北縣政府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5	台北縣政府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公園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照案通過
91/7/31	台南縣政府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信事業專用區）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照案通過
91/7/31	台南縣政府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水利設施專用區）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修正通過
91/7/29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B、C標）主要計畫案	提報91.9.10第542次會議照案通過。
91/5/15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	提報91.6.25第536次都委會決議除細部計畫請市府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自行核定外,其餘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提報 91.9.10第542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14	屏東縣政府	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表第二十七案市地重劃範圍調整、部分住宅區及「市十六」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提報91.8.27第541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8	台北縣政府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產業專用區、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提報91.8.13第540次會議修正通過
91/8/5	台南縣政府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及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停車場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修使用項目)案	提報91.8.13第540次會議修正通過
91/7/18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特三號道路,五權西路至環中路段)案	提報91.8.13第540次會議照案通過
91/7/18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二十五M三十七號道路)案	提報91.8.13第540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91/7/4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提報91.8.13第540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1/7/4	福建省政府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警政、治安、消防等各行政機關使用))案	提報91.8.13第540次會議審議審決修正通過
91/7/15	新竹市政府	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防風林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提報91.7.30第539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91/6/11	福建省政府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案	提報91.7.16第538次會議修正通過
91/6/10	台北縣政府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八案)(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提報91.7.16第538次會議決議依縣府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二六二二七三號函辦理。
91/5/1	高雄縣政府	變更鳳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1.5.27、91.6.17召開二次審查會議,提報91.7.16第538次都委會審決退請縣府依分別製作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就主要計畫報部再議,細部計畫由縣府自

			行核定
91/4/4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十）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特定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農二十）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特定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暨「擬定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工十）、（農二十）部分地區細部計畫案」等二案	91.5.14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提 91.7.16 第 538 次都委會決議略以：「一、主要計畫退請市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資料到部後，再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二、細部計畫退請市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91/3/8	內政部 (桃園縣政府)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醫療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提報 91.7.16 第 538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
91/1/8	台北縣政府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91.2.19、6.19 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提 91.7.16 第 538 次都委會決議維持原計畫。
91/1/7	新竹市政府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決議組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於 91.4.3 及 6.19 赴現地勘查及二次小組會議，提報 91.7.16 第 538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90/12/21	台南縣政府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91.1.15、91.6.3、91.7.10 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報 91.7.16 第 538 次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90/11/30	台南市政府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1.1.3、4.20、5.30、6.12、91.6.19 及 6.26 召開六次小組審查會議，提報 91.7.16 第 538 次會議審決修正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90/10/5	新竹縣政府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商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90.11.27 及 91.7.5 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提報 91.7.16 第 538 次會議除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由縣府自行核定外，其餘主要計畫部分修正通過
91/6/7	桃園縣政府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	提報 91.6.25 第 536 次都委

		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 案	會照案通過
91/6/5	內政部 (台北縣政府、台北市捷運工程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學校用地) 案	提報91.6.25第536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5/30	台中縣政府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機十七」機關用地用途「供大甲林區管理處使用」變更為「供東勢林區管理處及臺中縣選舉委員會使用」案	提報91.6.25第536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5/27	台中縣政府	變更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河川區為河道用地) 案	提報91.6.25第536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5/23	內政部 (台北縣政府)	「變更林口特定區(部分綠化步道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住宅區、商業區、綠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綠地(兼道路使用)、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園用地)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部分中心商業區)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與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提報91.6.25第536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5/16	彰化縣政府	變更彰化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 案	提報91.6.25第536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5/15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提報91.6.25第536次都委會決議除細部計畫請市府自行核定外,其餘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請市府補充資料再行提會審議
91/5/15	台北市政府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09-7地號公園用地為變電所用地暨同小段105-1、109-5地號變電所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	提報91.6.25第536次會議決議退請台北市政府重新研議
91/4/3	台北市政府	配合台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工業區、公車調度站用地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機場用地計畫案	台北市政府91.5.16依本會91.4.30第532次都委會決議補充資料到署,提報91.6.25第536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90/12/19	台北縣政府	「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等二案	91.3.8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於91.3.26赴現場勘查,91.6.7召開第二次會議,提第536次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90/12/13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原國防管理學校」計畫案	提報90.1.22第526次都委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行提會討論，91.2.21及91.6.4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報91.6.25第536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90/10	內政部（中國菱電公司申請）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提報90.1.22第526次都委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91.3.5赴現場勘查，91.6.11召開第二次會議，提報91.6.25第536次會議審決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
90/9/26	嘉義市政府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	90.11.13、90.12.25、91.01.15、91.2.5、3.12、3.27、5.7及5.21召開八次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審查意見，提報91.6.25第536次會議審決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
90/8/29	台北市政府	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於90.9.28、91.2.4及91.6.18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提報91.6.25第536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90/5/11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公園、綠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信事業用地、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場及道路用地、部分垃圾處理場為乙種工業區、住宅區、綠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及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0.6.19、90.11.13及91.5.30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提報91.6.25第536次會議審決退請市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後，再提會審議。
89/8/31	澎湖縣政府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9.10.12、90.1.10、90.5.14及91.5.28召開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提報91.6.25第536次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89/1/6	台中縣政府	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9.3.29、7.10及90.3.29召開專案小組三次審查會

			議，有關通盤檢討部分先提第 508 次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擴大部分台中縣府 90.11.8 補充資料到署，專案小組於 90.11.27 及 91.6.5 召開二次審查會議，提報 91.6.25 第 536 次都委會審決退請縣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後，再提會審議
91/5/9	台北市政府	擬訂「臺北市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要點條文」案	提報 91.5.28 第 534 次會議請市府自行核定
91/5	台北市政府	修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 R13 街廓細部計畫案	提報 91.5.28 第 534 次會議請市府自行核定
91/5/6	宜蘭縣政府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二十六）、農業區為電信專用區）案	提報 91.5.28 第 53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5/7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高雄女中西南側、原機七機十一、原左公四、洲仔村、大林蒲等地區）通盤檢討案	提報 91.5.28 第 53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1/5/2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提報 91.5.28 第 534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4/23	台北縣政府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提報 91.5.28 第 534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4/19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主要計畫提報 91.5.28 第 534 次會議修正通過，其餘請市府自行核定細部計畫
91/4/17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提報 91.5.28 第 534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17	福建省政府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為文教區）計畫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決議簽組專案小組，並於 91.5.3 赴現地勘查，提 91.5.28 第 53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0/12/7	台北縣政府	「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91.1.2、91.3.15 召開專案小組二次審查會議，業提第 530、532、534 次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90/11/8	桃園縣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	提報 90.12.12 第 524 次都

		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住宅區)案」暨「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委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行提會討論，91.1.17、3.13及91.4.30三次小組審查會議，提報91.5.28第534次會議決議：退請縣府會同申請人依照辦理，及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否則，建議維持原計畫或併入縣府刻正辦理之本特定區通盤檢討案內另案整體考量
91/4/10	南投縣政府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提報91.5.14本部、南投縣及南投市都委會聯席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91/4/10	南投縣政府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提報91.5.14本部、南投縣及南投市都委會聯席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91/2/22	高雄市政府	擬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提報91.4.2第530次都委會決議退請高雄市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經提91.5.14第533次會議修正通過
91/4/16	台北市政府	配合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工程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及第三種商業區(特)計畫案中交八用地計畫案	提報91.4.30第532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4/9	台北縣政府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提報91.4.30第532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4/9	台東縣政府	變更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檢討)案	提報91.4.30第532次都委會決議納入該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併同考量
91/4/9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提報91.4.30第532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4/9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提報91.4.30第532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4/8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提報91.4.30第532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4/8	台北縣政府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大榮街部分道路用地調整)案	提報91.4.30第532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4/4	台東縣政府	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檢討）案	提報91.4.30第532次都委會決議應依據套繪於都市計畫圖之成果，立即辦理通盤檢討
91/3/20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台鳳製罐廠整體開發地區）案	提報91.4.30第532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15	交通部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排水溝用地為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排水溝用地）案	提報91.4.30第532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0/8/29	雲林縣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0.9.24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除配合石牛溪整治用地計畫部分，提報 90.10.9 第 51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外，其餘部分計畫內容於 91.3.19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提報 91.4.30 第 532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0/8/2	基隆市政府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案」暨「擬定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幸城基隆安樂工商綜合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等四案	90.8.30、3.25 召開第一、二次審查會議，提報 91.4.30 第 532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89/12/5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及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公（兒）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綠地為綠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90.4.24、7.23、11.2、12.25、91.4.19 召開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於 90.7.23 現場勘查，提報 91.4.30 第 532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3/6	台北市政府	變更台北市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三二四地號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計畫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3/6	台北縣政府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八案）（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道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退請台北縣政府與陳情人妥為協調後再報部提會

		路用地)案	討論
91/3/6	台北市政府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三二四地號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計畫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2/26	台北市政府	配合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一一九地號機關用地(北市共同管道管制中心)為電力設施用地(供變電所使用)計畫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2/20	台南縣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暨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2/19	台中縣政府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2/5	台北市政府	配合台北市「松山撫遠街機場東側道路新築工程」變更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機場用地都市計畫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2/1	台東縣政府	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分(配合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檢討)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退請台東縣政府應依據套繪成果立即辦理通盤檢討
91/2/1	台東縣政府	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外溫泉部分(配合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檢討)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退請台東縣政府應依據套繪成果立即辦理通盤檢討
91/2/1	台東縣政府	變更台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內溫泉部分(配合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檢討)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退請台東縣政府應依據套繪成果立即辦理通盤檢討
91/3/7	台東縣政府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檢討)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退請台東縣政府應依據套繪成果立即辦理通盤檢討
91/1/8	嘉義縣政府	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1.2.26 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審決退請依審查意見辦理後再提會討論
90/12/18	台南縣政府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1.1.28 及 3.19 召開二次小組審查會議,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修

			正通過
90/10/30	台南縣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0.12.4、91.3.12 召開專案小組二次審查會議，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3/18	台東縣政府	變更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提報 91.4.2 第 530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0/3/6	台中縣政府	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5、6、14、15、16、19 等案）	本部、台中縣及大里市都委會 90.5.8、10.23 及 91.1.18 召開聯席專案小組三次審查會議，縣府依審查意見 91.3.11 補充資料到部，提報 91.3.19-本部、台中縣及大里市都委會聯席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1/2/6	台北市政府	變更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六七八地號及寶清段二小段三七五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提報 91.3.19 本部、台北市都委會聯席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91/2/4	台中縣政府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文小））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2/1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地區書圖內容不符檢討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30	台北市政府	變更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一二五-二、一二六、一二八-二地號三筆土地幼稚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幼稚園、區民活動中心及公益性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計畫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25	台北市政府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麥帥公路）南北兩側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24	台北市政府	變更台北市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部分交通用地為行政區及第四種商業區計畫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1/22	內政部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22	嘉義縣政府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八變更部分保安保護區為環潭景觀保護區（七八·七一公頃）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一部分覆議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仍維持本部都委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八四次會議決議文
91/1/21	嘉義市政府	「變更嘉義市劉厝地區主要計畫（取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

		興建國民住宅、勞工住宅、安置重大工程拆遷戶、公共設施保留地拆遷戶及其他特殊情形安置戶住宅及其餘用地)案」暨「變更嘉義市劉厝地區細部計畫(取消興建國民住宅、勞工住宅、安置重大工程拆遷戶、公共設施保留地拆遷戶及其他特殊情形安置戶住宅及其餘用地；部分住宅區、公園(兒)為道路用地及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會修正通過
91/1/18	新竹縣政府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一案、第四十三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17	台北縣政府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二種風景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17	台北縣政府	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14	桃園縣政府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10	台北市政府	變更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一八八等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為古蹟保存區計畫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1/9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使用)、停車場用)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1/1/9	台北市政府	變更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五四一、五四二-二號國中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美術、藝術等文化設施使用)計畫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1/2	宜蘭縣政府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0/8/3	台北市政府	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中山北路六段以西、德行西路以南、中華電信士林工務大樓以北、捷運淡水線以東所圍地區(士林電機廠)」工業區為商務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中山北路六段以西、德行西路以南、中華電信士林工務大樓以北、捷運淡水線以東所圍地區(士林電機廠)」	90.8.31、90.11.20、91.2.4 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商務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90/12/31	高雄縣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範圍調整暨配合變更第五住宅鄰里細部計畫）案」暨「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第五住宅鄰里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提報 91.3.5 第 528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1/1/22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車籠埔活動斷層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	提報 90.2.19 本部與台中市都委會聯席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台北縣政府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1 案再提會討論案	提報 90.1.22 第 526 次都委會依本部都委會第 508 次會議決議查明辦理
90/12/14	新竹縣政府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提報 90.1.22 第 526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0/12/13	台北市政府	變更台北市「修訂北投至桃源國中以東、中央北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十）細部計畫案」內有關政戰學校（大門兩側）保留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建築管制規定案	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0/12/12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現有建物不納區段徵收範圍調整）案	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0/12/10	台北縣政府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住宅區為消防用地）案	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0/12/7	台北縣政府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消防用地）案	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0/12/6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援中港海軍魚塢地區保護區、河道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軍事使用））案	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0/12/4	台中市政府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烏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本流及支流筏子溪與眉溪）案	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0/12/3	台南市政府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四十三」及「文中四十四」為文教區「供私立慈濟國小及慈濟完全中學使用」）案	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0/11/12	台北縣政府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道路用地）案」暨	90.12.5 及 12.27 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提報

		「擬定樹林都市計畫（原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址）細部計畫案」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0/10/25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五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照案通過
90/10/23	桃園縣政府	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綠地、兒童遊樂場、河川區為道路；部分道路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市場、公園、綠地、機關、學校、停車場、河川區；部分人行步道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道路為綠地）案	變更內容第 1-10 案部分，提報 90.11.6 第 521 次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外，其餘因案情複雜，組專案小組於 90.12.11 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除變更內容第 14 至 16 案由小組續予審查外，其餘修正通過
90/9/11	內政部（耕興公司申請）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	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
90/5/7	宜蘭縣政府	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0.5.24、8.1、90.9.25、12.18 召開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報 91.1.22 第 526 次都委會修正通過